

编号：

货物采购合同

项目名称：府谷县环卫工人节慰问品采购

项目地点：府谷县

采购人：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供应商：榆林府粮商贸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5年10月15日

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府谷县环卫工人节慰问品采购合同

甲方（采购方）：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乙方（供货方）：榆林府粮商贸有限公司

鉴于甲方需要采购慰问品用于府谷县环卫工人节慰问活动，乙方具备提供相关慰问品的能力和资质，双方经友好协商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达成以下合同条款：

一、采购物品详情

序号	货品名称	规格	数量	单位	单价(元)	合计(元)	备注
1	大米	特制一等米，25公斤/袋，符合GB/T1354-2018标准；生产日期距采购日期不超过3个月，保质期≥6个月	675	袋	130.00	87750.00	
2	白面	特制一等粉，25公斤/袋，符合GB/T1355-2021标准；生产日期距采购日期不超过3个月，保质期≥6个月	675	袋	120.00	81000.00	
3	食用油	5L/桶，非转基因一级压榨花生油，符合GB/T1534-2017标准（花生仁油含量≥99%）及GB2716-2018安全标准	675	桶	130.00	87750.00	
4	水果罐头	2.5kg/盒，黄桃罐头（或橘子罐头、什锦罐头），符合GB/T13516或GB/T13210、QB/T1117标准；果肉占比≥50%，保质期≥12个月	675	盒	60.00	40500.00	
合计						297000.00	

乙方提供的慰问品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和行业规范，且应完好无损、无质量瑕疵、无过期变质等情况。慰问品应具备相应的质量检验报告、合格证等证明文件。

二、交货时间、地点及方式

1. 交货时间：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5日内将所有慰问品交付至甲方指定地点。

2. 交货地点：府谷县环卫所。

3.交货方式：乙方负责将慰问品安全、完好地运输至交货地点，并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费用和风险。在交货时，乙方应提供送货清单，由甲方指定人员签字确认收货。

三、付款方式

甲方在验收合格且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的5个工作日内，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，即人民币（大写）：贰拾玖万柒仟元整（小写：¥297000.00）。

四、验收

1.甲方在收到慰问品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。验收内容包括慰问品的数量、规格、质量等是否符合合同约定。

2.如验收过程中发现慰问品存在数量不足、规格不符、质量不合格等问题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2个工作日内补足、更换或退货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。若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决问题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。

五、双方权利和义务

甲方权利和义务：

1.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符合质量标准和数量要求的慰问品。

2.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支付货款。

3.协助乙方做好交货相关工作。

乙方权利和义务：

1.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、地点和方式交付慰问品。

2.保证所提供慰问品的质量符合合同要求，并提供必要的质量证明文件。

3.对因慰问品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.若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货款，每逾期一日，应按照未

支付金额的 0.5%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2.若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，每逾期一日，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0.5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逾期超过 5 日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款项，同时承担合同总金额 30%的违约金。

3.若乙方提供的慰问品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，乙方应负责无偿更换或退货，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。

七、争议解决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府谷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八、其他条款

1.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，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二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乙方：榆林府粮商贸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

或委托代理人

开户行：农行府谷县支行

账号：26060701049200132

电话：0912-8720593

地址：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金世

纪大楼东辅楼 B 座

法定代表人

或委托代理人

开户行：陕西府谷农村商业银行

股份有限公司新区支行

账号：2710122001201000015379

电话：18391251625

地址：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盐沟

物流仓储中心院内